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靜秀
電話：02-87711952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017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20033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轉知所屬機關及活動辦理單位，辦理水域(含海域)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並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天氣炎熱戲水民眾增加，且近日陸續發生溺水憾事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及活動辦理單位，辦理水域(含海域)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備妥安全措施及配置救生人員，隨時關注相關天候變化及山區降雨之影響，並視活動性質研擬氣候應變計畫以為因應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民眾防溺自救安全觀念，並提醒民眾避免做危險戲水動作，以降低溺水意外事件發生，避免人員傷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